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交簡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添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8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添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許添福明知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亦明知其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17時至20時許，在花蓮縣壽豐鄉共和村某土地公廟與友人共同飲用高粱酒2瓶，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仍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21時許行經花蓮縣壽豐鄉壽豐路2段32巷與無名路口時，因右後車燈故障而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酒味，並於同時31分許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定值達每公升0.93毫克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添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佐（警卷第19至23頁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未曾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亦無其他前科，素行尚可，此有臺灣高等法

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3頁)，且被告並未肇  
02 事，犯後亦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所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含量  
03 為每公升0.93毫克及所駕駛者為自用小客車之犯罪情節，暨  
04 其於警詢及偵訊時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做土木板模  
05 及開小吃店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  
06 一切情狀(警卷第7頁，偵卷第19頁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7 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08 準，以資懲儆。

0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  
10 刑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5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龍 寬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(應抄附繕本)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陳日瑩

21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28 能安全駕駛。

2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- 0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02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